

一、概 况

1994年,芬兰经济经过多年衰退后,终于走出谷底,开始进入复苏阶段。1994年GDP比1993年增长3.9%,芬兰权威机构预测1995年将增长5%。其经济的快速复苏,主要归功于外贸出口连续三年较大幅度的增长。1994年外贸出口占GDP的份额从90年代初的22%上升到35%。尽管芬兰的贸易伙伴主要是欧盟国家及俄罗斯和东欧各国,但与中国进出口贸易在近三年中每年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按照芬兰海关统计,中芬进出口贸易总额,1994年为40.82768亿芬兰马克(以下简称马克),比1993年的29.34亿马克增长39.2%,占其外贸总额2740.6亿马克的1.5%(1993年为1.2%)。其中我对芬出口18.22051亿马克,比1993年的14.67377亿马克增长24.1%,约占其进口贸易总额的1.5%;我从芬进口22.60717亿马克,比1993年的14.6780亿马克增长54.02%,约占其出口贸易总额的1.5%。从1994年中芬进出口贸易的芬兰海关统计看,我国有贸易逆差4.38666亿马克,比1993年的42.3万马克逆差猛增4.38243亿马克。

二、1994年中芬进出口贸易的商品结构

1. 我对芬出口商品结构 我对芬出口的传统商品是:服装衣饰、鞋类、轻工业制品、金属制品、电讯录音设备、煤炭等。1994年我对芬主要出口商品结构为:服装衣饰56135.4万马克,约占出口总额的30.8%;各种轻工业制品26243.9万马克,约占14.4%;鞋类21897.3万马克,约占12%;电讯录音设备10982.4万马克,约占6%;电力机械及零配件9586.4万马克,约占5.3%;金属制品6647.2万马克,约占3.6%;办公室器具6023.8万马克,约占3.3%;纺纱、布及其制品5590.3万马克,约占3.1%;旅行用品、箱包4735.5万马克,约占2.6%;照相器材、光学物品3490.4万马克,约占1.9%;有机化学制品3024.6万马克,约占1.7%;建筑材料、卫生照明器具2763万马克,约占1.5%;蔬菜、水果2647.7万马克,约占1.5%;公路车辆2454.5万马克,约占1.3%;普通工业机械2151.8万马克,约占1.2%;化工原料及其制品2112.1万马克,约占1.2%;非金属矿产品1956.2万马克,约占1.1%;无机化学制品1898万马克,约占1.1%;煤炭1809万马克,约占1%;家具及其配件1564.7万马克,约占0.8%;仪器装置1563.2万马克,约占0.8%。由此可见,我对芬出口商品的结构,仍然是以轻纺产品为主。

2. 我从芬进口商品结构 我从芬兰进口的传统商品是:机械设备、纸张、纸板及其制品、电讯录音设备和化肥等。1994年我从芬主要进口商品结构为:发电机械和设备55359.3万马克,约占进口总额

的24.5%；特种工业机械45836万马克，约占20.3%；纸张、纸板及其制品35886.6万马克，约占15.9%；普通工业机械32024.2万马克，约占14.2%；电讯和录音设备21710.5万马克，约占9.6%；化肥3276.3万马克，约占3.7%；金属生产机械4891.1万马克，约占2.2%；电力机械及配件3876.5万马克，约占1.7%；公路车辆2886万马克，约占1.3%；奶制品和禽蛋2686.6万马克，约占1.2%；纸浆和废纸1915.9万马克，约占0.8%；仪器装置1874.7万马克，约占0.8%；金属制品1012.7万马克，约占0.4%；皮革和皮毛786.2万马克，约占0.3%。从上可知，我从芬进口商品的结构主要是高附加值的工业制成品。

三、1994年中芬进出口贸易的特点

1. 双边进出口贸易持续增长 1994年中芬进出口贸易总额比1993年增长39.2%。但值得注意的是：我对芬出口增长率为24.1%，大大低于我从芬进口贸易的增长率54.02%；我对芬出口贸易总额占芬兰进口贸易总额的比率由1993年的1.4%上升到1.5%，而我从芬进口贸易总额占芬兰出口贸易总额的比率则由1993年的1.1%上升到1.5%。

2. 高层领导人互访，不断促进双边贸易 1992、1993年在芬高层领导人互访后，曾出现双方企业家代表团后续性访问和业务洽谈的高潮。1994年中芬进出口贸易额增幅较大，正是高层领导互访的有效成果的体现，而且必将进一步促进和发展今后中芬双边进出口贸易。

3. 我对芬出口商品结构改善缓慢 1994年我对芬出口商品主要仍是服装衣饰、纺织品、鞋类、旅行用品、箱包及其他各种轻工业制品，出口额占出口总额的62.9%，而1993年为65%；电讯录音设备、电力机械及零配件、金属制品、照相器材、光学物品、普通工业机械、有机化学制品、无机化学制品、仪器装置等机电产品的出口额占出口总额的21.6%，而1993年为20.3%。可见，我对芬出口商品主要还是劳动密集型的低附加值轻纺产品，较高附加值的机电产品出口增长不快，结构改善缓慢。同年我从芬主要进口商品的结构，仍然绝大部分是国内经济建设、交通、能源、运输、通讯发展所急需的技术、资本密集型、生产性产品，进口额占进口总额的95.7%，而且这种状况还将继续存在下去。这也是我对芬贸易的逆差难以迅速改观的一个基因。

四、中芬进出口贸易中存在的问题

1. 芬兰入盟将影响我对芬出口贸易 芬兰在1994年10月16日加入欧盟的全民投票公决中以57%的支持率获通过，11月28日又在议会表决中获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这样，芬兰在1995年1月1日正式成为欧盟成员国。入盟后，芬兰就必须全面实行欧盟的统一对外贸易政策、法规和统一关税。而欧盟在1994年3月就陆续制订并公布实施了一整套针对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歧视性贸易政策、法规。芬兰入盟后，至少在客观上使芬兰自动参与对中国进行贸易限制的行动，因此，我对芬出口增长在一段时期内将会因遇到较多障碍而趋缓。

2. 逆差过大，影响中芬双边贸易的继续快速发展 1994年中芬进出口贸易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我从芬进口增长较多，因此中方逆差较大。为缩小逆差，尽力保持双边进出口贸易的基本平衡，最佳办法是扩大出口。但我对芬出口商品因主要是低附加值的轻纺产品，出口即使有所增长，也很难在短期内使贸易逆差迅速改善，况且，由于芬兰入盟，使我轻纺产品的出口障碍增多，增长乏力，因此要减少逆差就只能减少进口了。这就会影响中芬双边贸易的继续快速发展。

3. 贸易争议和索赔案有所增加 1994年尽管芬兰经济已开始走出谷底，进入复苏，并出现

增长,但大多数中小企业的经济状况尚未好转。因此,一旦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供货有点问题,芬方就会抓住不放,提出索赔。我国有些出口商品质量不过硬、有关业务人员把关不严、包装不善等问题确也存在。上述情况应引起我有关公司的注意,一定要严格按合同规定履约。一旦发生贸易争议和索赔案,有关公司应实事求是地认真处理,绝不能对客户不予答复、置之不理。

4. 出口服装、纺织品的配额使用率仍待提高 历年来,我对芬出口服装、纺织品的配额使用率不高,浪费较多,1994年比1993年虽有所改善,但仍过低。芬兰进口商经常向我们反映,看中的样品,由于中方出口公司拿不到配额,无法成交。而国内手中握有配额的公司,却没有充分利用配额达成交易,以致浪费配额较多,影响了我服装、纺织品对芬应有的出口量。

5. 访芬团组目标不够明确,成效甚少 有些团组组团仓促,准备不足,赴芬洽谈目标不够明确,只能蜻蜓点水,与芬兰有关企业、公司洽谈无法深入,不能具体化,回国后再无下文,成效甚少。来访的贸易推销小组,有的未带明确任务,甚至没有合作对象,只带有考察性质,成交率不高。

五、进一步发展中芬进出口贸易的建议

1. 加强对欧盟的谈判,争取有利的贸易地位 芬兰入盟后,影响我对芬出口的不利因素,大多出自欧盟对我国的歧视贸易政策措施,视我国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因此,我国有关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欧盟的谈判,据理力争,以争取得到正常的、平等互利的贸易地位,从而改善我对芬出口贸易的条件。

2. 充分利用芬兰为东西方门户的位置,扩大对俄、东欧及欧盟各国的出口 芬兰的入盟,使芬兰成为欧盟与俄罗斯经济往来的直接通道。芬兰的地理位置,使其与俄罗斯联邦、波罗的海三国和东欧各国的贸易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俄罗斯实行市场经济后,芬兰在短期内便与其恢复了原有的大部分贸易渠道。芬兰与波罗的海三国也有传统的特殊贸易关系,又是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前成员国,因此,我们应当十分重视芬兰所处的东西方门户的战略位置,利用我对芬的长期友好关系和经贸渠道,通过芬兰,将出口产品拓展到欧盟各国、俄罗斯联邦、波罗的海三国和东欧其他国家。

3. 进一步提高配额使用率 为扩大对芬出口、扩大对欧盟各国的出口,我们更需充分使用欧盟的各种共同配额(配额量本身有限),利用欧盟大市场内四大流通自由的便利,把有关商品最大限度地出口到芬兰及欧盟各国。

4. 增加原材料、燃料和农产品对芬出口,缩小逆差 芬兰1994年进口原材料、生产必需品、燃料占进口总额的64.6%,而1994年我对芬出口属原材料、生产必需品、燃料的总额只有5877.3万马克,仅占我对芬出口总额的3.3%,占芬上述进口商品总额的0.07%。所以上述商品的对芬出口我应大有潜力。1992年我煤炭、煤制品、焦炭出口芬兰在当年居我出口芬兰商品的第8位,由于价格等问题,1993年以来出口下降,1994年已退居我出口芬兰商品的第19位。如果我煤炭、原油、非金属矿产品等大宗商品出口芬兰有所成效,可望有效缩小逆差。另外,我可进一步扩大农产品(特别是蔬菜和水果类)的对芬出口。蔬菜和水果等农产品在芬兰市场价格昂贵,我国的蔬菜、水果品种多,口味好,且国内目前已开发了不少“绿色食品”,如能解决某些蔬菜和水果的农药残留、卫生标准、保鲜技术等问题,相信我品种繁多的农产品在芬兰市场是有发展前途的。1994年我蔬菜和水果出口芬兰仅2647.7万马克,只占当年对芬出口总额的1.5%,在我出口商品结构中排名第13位。因此,蔬菜和水果出口芬兰是有潜力的。

5. 改善质量、提高档次,增加出口商品附加值 目前我出口芬兰的轻纺产品大多为中低